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11年第16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1103會議室

主席：張建智處長（請假）

李花書副處長（代理）

紀錄：江翊榕

出席人員：

蘇青雲

李季燕

康明珠

林長宏

曾玉嫻

黃望釗

陳麗美

邱百章

陳俊男_{王曜南代}

林鳳燕

簡佩盈

壹、報告市長室列管案件各科室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貳、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各科室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參、報告110-111年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肆、報告市長改選前後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伍、報告本處各單位111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陸、工作報告

一、李季燕專門委員報告

- (一) 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程表定於9月30日結束，後續將加開2次臨時會，預計於10月21日結束。
- (二) 9月15日（四）下午2時民政委員會將召開112年度總預算審查會議（本處順序為當日最末位），請各科室充分掌握預算內容及各年度執行率，俾利議員就預算編列有疑義時能及時回答，使預算審查順利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就李專門委員報告事項切實轉知辦理。

二、蘇青雲主任秘書報告

本處已製作公用背心工作服（置於管理科，請向管理科借用），請各科室辦理各項講習及活動時穿著背心，並服裝統一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就主任秘書報告事項切實轉知辦理。

柒、副處長指示

- 一、除議員索資等較急之案件，請各科室務必預留長官核稿時間，以利審酌文稿內容。
- 二、公文若退請科室調整，請掌握時效，儘速陳核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